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為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_____ (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如下)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未明確界定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閣下的投票意願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方圓集團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綜合代理服務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代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執行二零二四年綜合代理服務協議(包括代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方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執行二零二四年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給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轉交給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